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对现行《东睦新材料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涉及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25,347,649元变更为436,347,649元，并将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批准生效后三年；批准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次担保额度未达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